

道路交通事故 违章处理指南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丛书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 SHI YONG CONG SH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违章处理指南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44 - 0

I. 道… II. 中… III. 交通违章 - 处罚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3291 号

道路交通事故违章处理指南

DAOLU JIAOTONG SHIGU WEIZHANG CHULI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40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44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着繁重的执勤执法任务。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事故现场的勘验、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等等实际问题，都频繁出现在交通警察日常执法工作中。为更好处理各种复杂违法行为和事故状况，执法人员需掌握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既包括法律规定，也包括一些国家标准。为帮助广大交通警察熟悉业务，掌握工作规范，我们组织相关实务部门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本《道路交通事故违章处理指南》。

本书特点如下：

【编排合理】本书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本书法规部分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入了部分国家标准，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交通事故勘验照相》、《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49-1993）等重要标准。读者可以更全面、更准确地查找执法依据。

【内容实用】本书以公安交通警察执勤执法规范为基本体系，由专业人士解析执勤常见问题，既有对执法规范适用的解释，也有具体执勤执法操作方法的介绍，极具实用性和操作性。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不吝指出。

2008年5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0
	(2007年12月29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55
	(2004年4月30日)	
51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154
	(2005年11月14日)	
6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	152
	(2007年6月11日)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 执法依据 ——	
7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53
	(2004年4月30日)	
83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37
	(2004年7月5日)	
11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38
	(2005年8月23日)	
116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38
	(2007年2月9日)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指南 ——	
120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概念是什么?	139

- 120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122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种类有哪些?
- 124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的方式有哪些?
- 125 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意义有哪些?
- 126 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128 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 128 8.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129 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适用原则有哪些?
- 131 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具体量罚规定有哪些?
- 134 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幅度有哪些?
- 135 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是指什么?
- 135 1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管辖是怎样规定的?
- 136 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 136 15. 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有哪些?
- 137 16. 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与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的区别有哪些?
- 137 17. 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依据和适用对象有哪些?
- 138 18. 对于什么情况可以扣留车辆?
- 138 19. 扣留车辆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38 20. 对于什么情况可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139 21.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39 22. 对于什么情况可以拖移机动车?

- | | | |
|-----|---|-----|
| 139 | ☞ 23. 拖移机动车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47 |
| 140 | ☞ 24. 对于什么情况可以收缴非法装置? | 148 |
| 140 | ☞ 25. 收缴非法装置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48 |
| 140 | ☞ 26. 对于什么情况可以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149 |
| 140 | ☞ 27.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50 |
| 141 | ☞ 28. 对于什么情况可以收缴机动车、牌证? | 150 |
| 141 | ☞ 29. 收缴机动车、牌证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50 |
| 142 | ☞ 30. 对于什么情况可以强制排除妨碍? | |
| 142 | ☞ 31. 强制排除妨碍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51 |
| 142 | ☞ 32.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有哪些? | 151 |
| 142 | ☞ 33. 什么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简易程序? | |
| 143 | ☞ 34.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 |
| 143 | ☞ 3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简易程序的实施步骤有哪些? | |
| 144 | ☞ 36. 什么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一般程序? | |
| 144 | ☞ 3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一般程序的实施步骤有哪些? | |
| 145 | ☞ 38. 现场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
| 145 | ☞ 39. 什么是非现场处罚? | |
| 146 | ☞ 40. 实施非现场处罚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
| 146 | ☞ 41.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怎样执行? | |
| 147 | ☞ 42. 什么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 | |

- 147 43. 对违法行为需要记分的怎样实施?
- 148 44. 车辆超载应当怎样消除违法状态?
- 148 45. 收缴罚款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149 46. 撤销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许可的程序有哪些规定?
- 149 47. 什么是责令改正措施?
- 150 48.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 150 4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救济途径有哪些?
- 150 50. 涉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依据和人员有哪些?
- 151 51. 涉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151 52. 涉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方法有哪些?
- 153 5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工作中常见的问题有哪些?
- 153 54.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中规定了哪些内容?
- 154 55.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的执法用语有哪些?
- 155 56.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时的安全防护规定有哪些?
- 155 57.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时的禁止行为有哪些?
- 155 58.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时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 156 59. 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方法有哪些?
- 156 60. 查处机动车超速违法行为的方法有哪些?
- 157 61. 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方法有哪些?
- 157 62. 查处驾驶违法机动车行为的方法有哪些?

158 63. 查处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违法行为的方法有哪些?

159 64. 查处军车及特种车辆违法行为的方法有哪些?

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执法依据

16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176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005 年 3 月 8 日)

19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203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 50-2005)

20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GA 49-1993)

21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GB/T 11797-2005)

道路交通事故违章处理指南

226 65. 何谓交通事故?

227 66. 构成交通事故应具备哪些要件?

227 67. 道路交通事故是如何分类的?

228 6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回避是如何规定的?

228 69. 办案人员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公开哪些内容?

229 70. 哪些交通事故的处理可以采用简易程序?

229 7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案后应如何处理?

230 72. 简易程序的工作步骤是什么?

230 73. 适用简易程序怎样处理交通事故?

231 74. 发生哪些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

- 232 7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分哪几类?
- 233 76. 交警如何进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 235 77. 交通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 235 78. 如何清理交通事故现场?
- 236 79.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 236 80. 如何进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 237 8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步骤是什么?
- 237 82.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有哪些?
- 238 83. 如何发现和确定交通事故现场车辆轮胎痕迹?
- 239 84. 如何测量交通事故轮胎痕迹?
- 239 85. 如何提取轮胎痕迹?
- 240 86. 如何发现和确认车体痕迹?
- 241 87. 如何测量车体痕迹?
- 241 88. 哪些行为可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
- 242 89.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侦破步骤是什么?
- 243 90. 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后如何实施受害人的救助和赔偿?
- 243 91. 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的肇事人的行政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 243 9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是什么?
- 243 93.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事故认定原则是什么?
- 244 94.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与摄影?它有何作用?
- 244 95. 如何进行现场方位照相?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另人選谷式組土以選县。市工
角口聯盟營區交关財交公報類
交斷交斷斷斷斷斷斷斷斷斷斷
。市工區營全

交報類另人選谷式以選县
類自各謝對口聯盟營區，區
。市工斷交斷斷斷斷斷斷斷斷斷斷
宣全交斷斷斷斷斷斷斷斷斷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
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人和行为
都为本法所调整。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是本法调整的地域范
围。入境的境外机动车、行人，
也要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原则】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
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
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
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
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
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
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

①尚未固定车籍需要临时试用的；②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③新购机动车需要驶入本单位或者本人住处的，等等。目前，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主要是在购买新车后使用。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②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③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所规定的该应税车辆的最低

计税价格计算。同时,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主要是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机动车辆(含列车)的整车及其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传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技术要求的标准。即机动车登记时免检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该车型属于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②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已经厂家的检验,且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即内部的严格检验已经过关,如果没有获得厂家自己的合格证,则该车不得出厂。③新车出厂后免检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果超过规定的时间,仍需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在实践中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①现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

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②机动车获得方式;③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④转移登记的日期;⑤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登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的名称、编号;⑥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登记机动车登记编号;⑦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现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登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名称。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

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包含两重含义,一是对所有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无论是营运车辆,还是非营运车辆,视其车型、老旧程度、使用条件和使用强度等制定定期检验制度,使其在行驶一定里程或者时间后,按时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通过这种检验达到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和控制排放及噪声等公害的目的;二是安全技术检验与车辆维护定期进行。

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

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这里所说的“警车”,是指以下车辆:①公安机关用于侦查、警卫和治安、交通管理的巡逻车、勘察车、护卫车、囚车以及其他执行特别紧急任务的车辆;②国家安全机关用于执行侦察和其他特殊任务的车辆;③人民检察院用于侦查刑事犯罪案件的现场勘察车和押解人犯的囚车;④人民法院用于押解人犯的囚车;⑤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押解罪犯、运送劳教人员的囚车或专用车和追

缉逃犯的车辆。特种车辆使用时必须严格依照以下原则执行：一是必须是执行任务时，才享有相应的特权；二是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才享有相应的特权。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由有关保险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从所收取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所建立起来的，用于抢救交通事故伤病员的基金。基金来源于广大机动车所有人交纳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当然，也不排除其他资金来源如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各种途径的资金。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

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

班。

根据有关规定，驾驶培训学校（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有完整的保证培训质量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②有系统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③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练员、理论教员等专任教师力量，理论教员必须具有与汽车专业相关的中专以上学历；④教练车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按规定安装副制动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⑤有足以满足学习驾驶的场地、停车场和授课教室；⑥有与教学大纲配套的教材、教学辅助用具（包括车辆构造挂图、模型、零件实物等）和教学设备、仪器。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

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

院公安部门规定。

对累积记分制度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理解：一是累积记分制度的实质是一项行政强制性措施，并不是行政处罚，目的是纠正违章行为，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二是累积记分制度的主管机关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三是对于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由主管机关扣留其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并重新考试。四是对于重新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并不能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